

# 石門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一、依據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訂定。

## 二、目的

本區災害發生預期達一定損失規模時，為即時掌握事故現場最新狀況，迅速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而須開設新北市石門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以就近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應變相關事宜，為使區級前進指揮所架設作業有所遵循並提升效率，特訂定本規定。

## 三、啟動時機

發生颱風、地震(海嘯)、火災、爆炸及其他等重大災害時，石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區長認為必要整合本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任務編組成員投入救災工作，並於成立前進指揮所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並保持聯繫。

## 四、設置地點選定

為使本中心相關任務編組成員於災害現場得有明確地點進行相互協調、接受工作派遣、統一應變工作步調，前進指揮所位置應於應變工作展開之初就迅速成立，其設置原則如下：

### (一) 位置決定原則

1. 居上風處。
2. 視界清楚。
3. 交通便利。
4. 場地寬闊。
5. 不易受緊急狀況干擾。

### (二) 處所選定原則

1.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2. 作業空間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
3.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4. 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等作業空間足夠之建築物。
5. 可停放具機動性之車輛（如指揮車或大型巴士）或室外空地。

## 五、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前進指揮所置指揮官一人，由本所**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擔任，綜理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由本所指揮官**指派災害業管課室主管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事宜。

## 六、編組

- (一) 前進指揮所編組依任務分組並設有作業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國軍組等任務分組。
- (二) 本所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任務分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核電組)，並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

## 七、進駐人員及任務

前進指揮所各任務編組進駐成員應相互支援，執行各項應變處置事宜，參與各任務編組單位應由**課員或技士**以上層級人員進駐，執行各進駐機關之任務及下列工作事項：

- (一) 作業組(民政災防課、人事室):
  1. 於災害現場周遭選定適當地點開設前進指揮所，並整備、管理與維護環境。
  2. 擔任前進指揮所、災害現場及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因應對策及災情現況與需求。
  3. 電話(一般及衛星)、電腦(桌上型、筆記型)、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之建立。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鄰近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6. 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暢通之確保。
7. 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 災情蒐集掌握及各項訊息之傳遞。
9. 備妥相關救災簿冊。
10. 督導里長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二) 工務組(工務課):

1.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2. 災害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三) 經建組(經建課):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四) 社會組(社會人文課):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五) 秘書組(秘書室、會計室):

1. 協助採購供應必要物資、器材、設備、食宿及其他庶務。
2.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六) 消防組:

1. 機動配合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2.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3.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4.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七) 警政組:

1. 負責災區行政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管制交通、限制或禁止人車進入管制區域。
2. 現場安全秩序維持及管理。

(八) 衛生組:

1. 傷患特性及醫療救護資源之掌握。
2. 臨時傷病患處置站之建立。
3. 醫療後送之規劃及運輸路徑之掌握。
4. 前進指揮所之防疫措施、管制及消毒作業。

(九) 環保組:

1. 前進指揮所及災害現場等地點之清潔維護。
2. 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十) 國軍組：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

(十一) 電力組：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十二) 電信組：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十三) 自來水組：

1. 執行水利設施搶修、搶險作業，統整水災災害復原工作。
2. 協調災區民生用水事宜。

(十四) 核電組：

1. 核電廠發生異常時立即通報。
2. 提供救災車輛及機具。
3. 提供核災最新訊息。

八、 運作時機

- (一) 前進指揮所應與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保持緊密聯繫，並依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及授權，執行相關災害應變事宜。

九、 後勤支援

- (一) 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及行政庶務事項等，由本所先行採購，待災害解除後提報市府消防局，由市府消防局簽請動用市府災害準備金支應相關經費。
- (二) 如災情嚴重時區級前進指揮所救災能量不足需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到場協助，區長得請求提升指揮權至市府災害應變中

心，再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陳報市長開設市府前進指揮所，並通報相關局處進駐。

#### 十、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本所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進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並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十一、演練

依據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每年應辦理至少1場以上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石門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任務分組進駐機關表

任務分組	主導機關	人數	備註
作業組	民政災防課	2	
工務組	工務課	1	
經建組	經建課	1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	1	
秘書組	秘書室	1	
消防組	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石門分隊	1	
警政組	石門分駐所	1	
衛生組	石門衛生所	1	
環保組	石門清潔隊	1	
國軍組	關指部機步一營	1	
電力組	台電老梅服務所	1	
電信組	中華電信公司台北營運處 第七客網中心	1	
自來水組	自來水公司淡水營運所	1	
核電組	台電核能一廠	1	
總計		15	

附註：本表進駐單位及人數可視災情狀況酌予調整。

# 開設模式

